**关于人文社科类2019年中国药科大学**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院部系、各部门：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是财政部和教育部为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提升高等学校自主创新能力、原始创新水平与高层次人才培养水平所设立的专项基金。围绕中国药科大学中长期发展目标，通过有效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长期支持我校青年教师开展代表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前瞻布局的自主选题研究工作，形成稳定的科研资助体系。同时通过顶层设计，围绕学科发展方向，集中力量建设一批校级科研平台基地，使之成为我校师生从事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和科研合作的平台，从而提高我校整体科研水平。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77号）精神，根据《中国药科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药大财〔2017〕16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2019年度中国药科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项目申报指南和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

按如下5个领域归口申报：社会管理药学、医药经济学、药事法规、社科、其他类。

**二、项目类型及申报要求**

**（一）培育项目**：主要支持社会管理药学与医药经济学、社科类等在教学科研一线的青年教师开展自主研究，研究方向须符合我校人文社科发展需求，优先支持具有一定研究基础项目、立项且未获得经费资助项目和海外研修一年及以上的科研人员申报的项目。结题时要求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省级及以上期刊2篇。结题优秀的可获滚动支持。

1、申请者必须从未获得过任何国家和省部级纵向项目（获得立项但未获得经费资助的项目可视为未获得）。

2、全校拟资助20项左右，每项资助强度为1万元，一次拨付。

3、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二）人文社科类特定项目**：支持2018年度获得的国家和省部级人文社科基金项目。(无需申请,科技处自行实施)

1、资助强度：

（1）主持国家、省部级人文社科基金按立项直接经费的20%给予支持。

（2）主持立项不资助的省部级人文社科基金按立项直接经费的100%给予支持，且每项最高不超过1万元，多次获得此类项目的科研人员总共限资助1次。

（3）其它支持人文社科发展项目。

2、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三、申请人条件**

（一）恪守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扎实，有可靠时间保证；学术思想活跃，发展潜力较大。

（二）申请人应持有公务卡，申请时提供公务卡号

（三）申请人应是中国药科大学正式聘任的科研人员，2019年处于公派出国期间的科研人员不得申请培育项目。

（四）申请培育项目的负责人为副高及副高以下职称，且年龄不得超过45周岁（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限项规定**

（一）作为负责人承担和申请基本科研业务费培育项目总共限1项。

（二）作为负责人获得的中国药科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结题验收不通过或非客观原因推迟结题验收的不得申报任何项目。

（三）曾主持承担过中国药科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培育项目以及高层次海外引进人才不得申报培育项目。

**五、其他事项**

（一）各类项目应避免与国家各类科技计划和科学基金重复。研究内容与已有报道以及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有雷同现象的，则不予受理。

（二）中国药科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在执行期内必须按进度严格执行。

培育项目、特定项目的当年度经费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使用至项目年度预算的50%，2019年9月30日前使用至项目年度预算的100%。若2019年6月30日前经费使用未达50%，未达50%的部分由学校收回另行安排支出，经费余额仅保留余下的50%；2019年9月30日前未用完的经费则全部收回学校另行安排支出。

（三）执行期结束将按照结题要求进行结题验收。

（四）中国药科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项目的成果在资助期内需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中文或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作为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

**六、相关附件**

附件1：申报书模板-2019

附件2：2019年度经费预算明细表

附件3：院部申报汇总表-2019(个人填写提交至院部统一汇总上报)

附件4：2019年中国药科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类项目申请指南

**七、申报须知**

（一）提交材料

1、纸质版：A4纸正反打印申报书一式一份；2019年度经费预算明细表一式一份（按照此表拨付经费）；

2、电子版：申报书（文件格式为：申报书-项目类型-姓名-2019）、2019年度经费预算明细表（文件格式为：预算表-项目类型-姓名-2019）和2019年院部申报项目汇总表（文件格式为：汇总表-院部-2019）各一份。

（二）申报要求

纸质版材料签字后连同电子版材料统一报送所在院部系科研秘书处，由院部系科研秘书在2018年12月21日16:00前汇总（院部申报项目汇总表需按部门汇总）报送到玄武门校区科研大楼裙楼三楼315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浩

联系电话：83271516

电子邮箱：cpuwhao@126.com

中国药科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领导小组

2018年11月27日